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宇”）年度经营目标，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江西同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江西同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公司及江西同宇拟申请的最高限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江西同宇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公司及江西同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